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318號

抗告人　即
受安置人之
法定代理人　B（真實姓名年籍地址詳附表）

上列抗告人因相對人高雄市政府聲請繼續安置事件，對於本院民國115年4月30日所為115年度護字第31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家事非訟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97條定有明文。次按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徵收費用新臺幣（下同）1,500元；再抗告者亦同。關係人未預納者，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逾期仍不預納者，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非訟事件法第17條、第26條第1項、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亦有明文規定。

二、經查，本件抗告人對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30日所為之裁定提起抗告，惟未繳納裁判費，經本院命抗告人於115年6月3日前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該通知已於115年5月27日寄存送達抗告人，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為憑，抗告人迄未補正，亦有本院答詢表、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是抗告人逾期未繳納抗告裁判費，其本件抗告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羅婉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書記官　謝佳妮